

陕西省新闻简讯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法轮功学员左丽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法轮功学员左丽，于2022年3月份发资料时，被摄像头拍到，被城固县公安局绑架抄家，后被放回。随后，左丽给公检法机构写信控告公安部门的不法行为，公安部门有所收敛，未对其继续进一步迫害，但对其有过骚扰。

2022年7月初，城固县公安局强行带左丽做了两次核酸后，左丽与熟悉的法轮功学员失去联系。近日获悉，左丽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汉台区看守所。由于其家人不明真相，一直配合公安，其他法轮功学员对左丽的情况无从得知。

陕西宝鸡法轮功学员苟钰芬遭骚扰

2021年，经二路派出所片警李海涛，给苟钰芬的前夫打电话，也给在外地的苟钰芬的孩子打电话，让苟钰芬将户口迁走，苟钰芬的前夫说，人家就是不要你将户口放在这儿，实质是以户口为名，让苟钰芬放弃信仰。

2022年邪党二十大前，李海涛又给苟钰芬打电话，让她放弃信仰，说什么这次是彻底的，解脱出来。苟钰芬直接告诉李海涛你是让我放弃生命，咋可能呢？◇



陕西安康市法轮功学员曹萍、杜凤英、陈军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安康市法轮功学员曹萍、杜凤英、陈军，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外出时被岚皋县警察跟踪、在安康市汉滨区境内绑架。曹萍被非法关押在汉滨区看守所；陈军先被非法关押在岚皋看守所，前不久被转入汉滨区看守所；二人均零口供。亲友已委托律师维权。

杜凤英因220的血压、被看守所拒收，于十月二十八日收到“监视居住”决定书。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时左右，杜凤英与曹萍坐在杜凤英的女婿陈军的车外出，在安康市汉滨区枣阳镇山上的公路上停下来，想下车吸吸新鲜空气，休息一下，跟路边的人问下路况和前面的景色。才约十几秒钟时间，一辆白色轿车开到他们车前面拦住（显然是跟踪的），下来一女三男，后面又来了两辆车，共十几个人，他们先把陈军拉下车，强制他蹲在地上，把杜凤英和曹萍押在他们车上坐着。他们就在车上搜东西，搜了几本法轮功真相小本子，问是哪来的，曹萍说是我的。

他们然后直接把三人拉到岚皋县公安局。审问杜凤英时，问车上的法轮功资料哪来的？她说不知道。问跟多少人说过真相？她表示不多，具体记不清了。作了笔录两次。两次审问都是岚皋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唐晓伟（音，后知道）；打字的是两小伙子，都20多岁，1.75左右，中等身材。一个领导模样的，约30多岁，1.65米，瘦些，皮肤白，尖下巴，在旁边指挥。这些人没有出示警察证、也不讲姓名，也不在笔录上签名。非法审讯了一个白天。晚上杜凤英、曹萍、陈军在县公安局审讯室的木头长凳子上睡了一夜，没有枕头，



没有被子，一个女的看着杜凤英。

第二天九点，不法人员把杜凤英拉到安康市汉滨区家里非法搜查。一个姓赵，男的30岁，1.7左右，中等身材，长脸，岚皋县佐龙派出所的；安康市汉滨区新城派出所的片警李继红；还有一个女的在摄像，此人30岁左右，1.67米左右，瘦，长脸，皮肤微白。他们非法搜走两本书：一本《转法轮》、一本《各地讲法》，都是杜凤英自己学习用的，还拿走一个坏的苹果牌的ipad。搜查时未出示警察证、搜查证，扣押物品清单未让她签字，也未给她和家人一份。

当天下午两三点，杜凤英和曹萍被送到安康铁路医院检查身体，后送到看守所，杜凤英的血压220，看守所不收。

十月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唐晓伟等人再次拉杜凤英到岚皋县公安局讯问，打字小伙也姓张，20多，高1.7米，微胖，黄黑脸。十月二十八日，岚皋县公安局的一个小伙，到杜凤英家送给一份监视居住决定书，所谓的“罪名”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西安市中级法院多年参与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西安市中级法院刑一庭及立案二庭多年来一直参与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从二零一六年至今，中级法院刑一庭一直干预基层法院办理一审案件，违反刑事诉讼法程序。上诉中，从二零一五年至今，返回一审区法院重审或中院再审的所谓案件只有寥寥几个，此后即使枉法重判九年、七年，也没返回重审或再审，绝大多数案件不再开庭；若无律师，还要为法轮功学员非法指定御用律师作秀，然后很快下达“维持原判”的非法裁定。即使法轮功学员继续申诉，立案二庭均维持非法裁定或驳回。

西安市中级法院刑一庭干预基层法院办理一审案件表现在：多位律师去莲湖区、雁塔区法院拷卷时，办案法官、书记员均反映卷宗已移送中院需走一个程序，完成后再来。如：二零一七年，莲湖区法院构陷法轮功学员赵燕峰的案子，法官霍彪的女书记员明确地说：莲湖法院（构陷）法轮功的案子首先交给中院内定，返回后再判。

二零二零年，构陷法轮功学员宋智的案子没有证据，开完庭近一年之久，雁塔法院法官杨琳迟迟难下判决时，律师去法院询问，杨琳告诉律师案卷已报请中院，让上级指导如何判决。律师在控告信中严厉指出办案人员杨琳违反刑事诉讼法程序：上报中院让其指导，这使案件二审上诉中院失去意义，违背一审法院独立办案的原则。

二零二二年，莲湖区法院构陷法轮功学员李雪松的案子，法官权波蓉未经庭审对家属说：你妈要判三年。二零二二年莲湖区法院构陷法轮功学员王华的案子，法官霍彪说：卷宗已移送中院需走一个程序，完成后再来。同年莲湖区法院构陷法轮功学员妙忠军的案子，桑书记员也说卷宗先移送中院需走一个程序，再返回。

相关办案人员经常是那几个固

定人员，如刑一庭参与上诉的办案人员：骆成兴（法官），张燕萍（庭长），袁兵（法官），邓少波，尚柏延，乔永立，刘淼，张超等；书记员：于梦迪，李燕清。立案二庭参与申诉办案人员：陈媛媛（立案二庭，赵法官（立案二庭等。

一直以来，西安市中院刑一庭法官骆成兴承办所有法轮功学员的上诉案件。为逃避二审开庭，骆成兴绞尽脑汁，既骗当事人又骗律师，违背一名法官的职业操守。

法轮功学员宋献兰，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被绑架，七月底被莲湖区法院偷偷开庭，被冤判四年半，勒索罚金一万元，宋献兰不服，上诉至中院，要求重新开庭。办案法官骆成兴欺骗律师说：面见宋献兰时，她本人要求二审不再开庭。律师疑惑：如果她本人真是要求二审不再开庭，为什么还要请律师？请律师不就是为了开庭吗？为了澄清事实，律师不辞辛劳从遥远的外地再次赶到安康医院会见宋献兰。宋献兰一听说法官骆成兴说她本人要求不再开庭，非常震惊，差点气晕过去，她万万没想到一个法官会这样冠冕堂皇且这么淡定地撒谎！气愤之时，拔下针头，用自己的血写下严正声明：在面见骆法官时从来没有说过此话。并用血在文字上按下多个手印。骆成兴知道自己撒谎露馅，气急败坏地与律师争吵起来，要求律师做笔录，并威胁要调查律师。又过了近两个月，律师打电话询问是否开庭，骆法官仍然坚持不再开庭。后来律师接到骆法官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书”。

如果有亲友辩护人依法参与，骆成兴法官总是极力反对，拒不接受合法手续；即使接受个别合法手续，在法庭上也不让亲友辩护人依法辩护。

一次，一位亲友辩护人去交手续，被骆违法拒收。骆坚持说：只有律师才可以；如果没有委托律

师，我们可以给他（她）指定辩护。亲友说：你说得有道理，但法律规定有三种人作为辩护人：单位推荐的人，律师，和亲友。有多种选择，为什么非要别人一种选择？法律明文规定三种人可以作为辩护人，白字黑字写得清清楚楚。法官是不是有选择性地执法？

骆大声说：不要给我讲这个话！整天给我们寄信，信中谁谁谁，一查，是普通的公民，在明慧网上是有名有姓的人，不是律师、不是法律工作者。我是这个案子的主审法官，若认为我这个话与法律不符，可向法院领导反映。不符合委托辩护人的条件，不接受。不是你理解的。

亲友说：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还需要我理解？不要以为你有权，就可以违法，作为公务员，拿着纳税人的钱，应依法办事，没有羞耻感？我要向政法委、院领导控告你！你这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法律规定这三种都可以，为什么不行？告诉你：我就是辩护人，意见书照样提交！你姓什么？叫什么？纪检在哪儿？监察室在哪？法院是你家开的？法制都给你们这伙人破坏了，哪天你们好多这些法官找律师，像这样的律师，轮到你头上，你就知道了。法制被破坏，你会享受着“成果”！亲友再次强调：法律写得清清楚楚的，这三种都可以，为什么我不行？要法律干嘛？法律是你家的？

骆说亲友威胁他、侮辱他，嚷着：你可以控告我，没有任何问题，没有任何问题。争执再三，骆最后给女书记员交待：坚持违法拒收亲友辩护人的手续。如果上级问，让书记员去应付。

每次在办公室与律师们发生争执时，骆法官总是要从抽屉里拿出厚厚的一沓信，展示在桌上，大约几十封，一封也没拆开，嘴里还嘀咕着。

（有删节）◇